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82.35元/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2,100.0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14,995,935.0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11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锁定期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116,9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3546193），过户价格为82.35元/股。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11月13日），

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6,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经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